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花王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花王股份因本次重组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花王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花王股份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花王股份因本次重组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

二、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监管指引第 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5、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6、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7、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8、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花王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

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资料，除下列人员外，纳入本次重组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 情况 (股)
1	杨光	上市公司监事舒琴（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的配偶	4,200	4,200	0
2	薛梅	交易对方鸿控资本的董事许 晓俊的配偶	46,000	36,000	10,000

针对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及股票账户过往交易情况，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上述杨光买卖花王股份股票的情形

1、舒琴已出具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ST 花王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杨光在自查期间买卖*ST 花王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杨光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ST 花王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自本承诺与保证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ST 花王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ST 花王股票。”

2、杨光已出具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除*ST 花王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ST 花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ST 花王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舒琴未向本人透漏*ST 花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ST 花王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ST 花王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知悉或者探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ST 花王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ST 花王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

间买卖*ST 花王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ST 花王，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与保证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ST 花王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ST 花王股票。”

（二）针对上述薛梅买卖花王股份股票的情形

1、许晓俊已出具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ST 花王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薛梅在自查期间买卖*ST 花王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及独立判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薛梅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ST 花王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自本承诺与保证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

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ST 花王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ST 花王股票。”

2、薛梅已出具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除*ST 花王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ST 花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ST 花王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许晓俊未向本人透漏*ST 花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ST 花王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ST 花王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及独立判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知悉或者探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ST 花王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ST 花王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自查期间买卖*ST 花王股票所得全部收益上交*ST 花王，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与保证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

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ST 花王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ST 花王股票。”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在上述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文件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振江
李振江

俞爱婉
俞爱婉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叶国俊

二〇二五年 七月 十六日